

债券简称：22 青租 01

债券代码：185413

债券简称：20 青租 02

债券代码：167030

债券简称：20 青租 01

债券代码：1661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城投租赁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分配股利的公告》，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分配股利 3.92 亿元，此次拟分配股利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36.65 亿元的 10.70%，具体情况如下：

（一）分配股利的依据

经发行人董事会《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议通过，发行人通过《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分红汇报》的议案，即：

“同意公司 3.92 亿元人民币的分红事项，并动态调整 2022 年度预算；分红前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增资承诺函；为支持公司发展，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青岛城投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向公司提供长期流动性支持，并在分红前给予 3.92 亿元长期借款。”

本次公司决定分配股利 3.92 亿元，本次拟分配股利占发行人 2021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36.65 亿元的 10.70%。

（二）股利分配方案

本次拟分配股利金额 3.92 亿元，方案如下：

单位：%，亿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拟分配金额
华青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905	3.21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03	0.48
西藏络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92	0.23
合计	100.00	3.92

上述股利预计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现金支付给股东。

（三）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股利分配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的累积利润分配，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

程规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20 青租 01”发行规模为 5 亿元，最近一次回售行权日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出具增资 10 亿人民币承诺函；为支持公司发展，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青岛城投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向公司提供长期流动性支持，并在分红前给予 3.92 亿元长期借款。因此本次股利分配不会影响“20 青租 01”的偿付。

海通证券作为“22 青租 01”、“20 青租 02”及“20 青租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洋洋、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城乡建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